

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113年度護理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公務人員任用法暨其施行細則、公務人員陞遷法暨其施行細則、學生衛生法暨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貳、甄選類別及人數

職稱	職等	名額	備註
護理師	師（三）級	1. 正取1名。 2. 備取2名。	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缺額為限，備取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3 個月內有效。

參、工作內容

- 一、負責辦理學生健康中心事務。
- 二、負責接治、準備並協助學生健康檢查及缺點矯治等相關業務。
- 三、負責學校傳染病預防及管理事宜。
- 四、聯繫生病受傷學生家長並協助處理。
- 五、負責協助學生健康診治、急救工作。
- 六、協助推廣健康教育及衛生活動。
- 七、負責聯繫衛生醫療院所、家長、及有關人士，促進學校衛生工作之推展。
- 八、協助蒐集並編製衛生教育資料。
- 九、負責管理、記錄、並製作日報表、月報表及各項衛生統計。
- 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肆、公告時間、地點

- 一、時間：113年7月30（星期二）起至113年8月5日（星期一）。
- 二、地點：
 - （一）本校網站（<https://www.ycvs.tn.edu.tw>）。
 - （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請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站 <https://www.dgpa.gov.tw/>，點選「公務人員」進入「事求人」查看甄選訊息）。

伍、報名資格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雙重國籍（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 二、大學以上學校護理相關科系畢業，持國外學歷者，應附法院公證之中譯本及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之證件，始得報名，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報名後再補證。具有職護人員資格者尤佳。
- 三、經公務人員考試護理相關類科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護理相關類科考試及格，並取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理師專門職業證書。
- 四、具有下列臨床護理相關工作年資合計3年以上，且最近1年未離開護理業務者為限（年資採計至113年7月29日止）：
 - （一）具健保特約公私立醫院（需為區域醫院以上）臨床護理人員。

(二) 公私立學校衛生護理人員。

(三) 經銓敘部審定有案之臨床護理人員。

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28條第1項、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9條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無護理人員法第6條不得充任護理人員之情事。

陸、報名：分為網路線上報名及現場書面資格審查，須完成網路線上報名始可參加資格審查。

一、初試：限網路報名（不辦理書面審查）。

(一)報名時間：113年7月31日（星期三）上午9時起至113年8月5日（星期一）下午4時止至本校網站最新消息(<https://www.ycvs.tn.edu.tw>)登錄報名，並完成繳費始完成報名手續。

(二)繳費期限及准考證列印：

1. 請於113年8月5日（星期一）下午4時前完成繳費，報名費為新臺幣800元。
2. 報名費請匯入「台灣銀行，永康分行，匯款戶名：中等學校基金一玉井工商401專戶、帳號：081036070162（★匯款時，於備註欄，備註匯款人姓名）。匯款手續費需自行負擔。
3. 請於113年8月7日（星期三）上午10時起，自行於本校甄選報名網站列印准考證。如無法列印准考證，請洽本校學務處（06-5741101轉分機301）。

(三)初試報名不辦理書面審查，報名前請務必詳閱簡章內容，符合「伍、報名資格」者，始得應考，一經報名繳費，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二、複試：限親自報名（辦理書面資格審查）。

(一)報名時間：113年8月14日（星期三）上午8時至8時50分止，逾時不予受理。

(二)報名地點：本校行政大樓4樓會議室。

(三)報名費：新臺幣500元整（現場繳費）。

(四)資格審查應繳附下列各項表件正本（依序排列成冊，並以迴紋針固定左上角），表件不齊者，不受理報名。正本驗畢發還，如有疑義，請洽本校人事室：06-5741101轉分機 651、652。

1. 報名表。（自報名系統產製，須簽名）
2. 准考證。（自報名系統產製，貼妥照片 1 張）
3. 國民身分證及健保卡（或駕照）。（有照片之雙證件）
4. 大學以上護理相關科系畢業證書。
5. 護理相關類科考試及格證書。
6. 護理師證書（影本需正反面）。
7. 經歷證件（離職、服務或在職證明書，證明書須具體詳註每一階段經歷所任職護理職務工作之職稱、單位及服務起迄日，如因資料不全致無法判斷者，該段年資不予採計）。
8. 現職派令、銓敘審定函、110至112年考績通知書。（無則免付）
9.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無則免附）。
10. 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至113年8月以後須仍屬有效，無則免附）。
11.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無則免附）
12. 切結書。（本簡章第7頁）
13. 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結業證書。（無則免付）
14. 曾更改姓名及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來臺設有戶籍者，請檢附載有個人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查驗戶籍謄本（無則免附）。

15. 以上證件資料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依序掃描合併為單一PDF電子檔後，於113年8月13日中午12時前上傳至ycvs651@gmail.com。

(五)未完成複試報名手續或未符合應考資格者，取消參加複試資格，不得有異議；報名人員如有偽造、變造報名證件者，除取消應考資格外，其涉及刑責部份，另移送法辦。

柒、甄試日期、方式：甄試採初試及複試二階段進行，初試錄取者始得參加複試。

一、初試：應試時須攜帶准考證(貼妥照片1張)、國民身分證(或有照片之證件)，以備查驗。

(一)日期：113年8月8日(星期四)。

(二)時間：上午10時40分至12時，逾時15分鐘(含)以上者，不得入場。

(三)地點：前1日公布於本校網站。

(四)甄試方式：初試採筆試(請務必攜帶2B鉛筆應試)，以醫護專業知識(含學校護理專業知識)為範圍。

(五)初試錄取名額：10名，依初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成績相同者，增額錄取。初試錄取者如經審查資格不符或未依規定完成複試報名手續者，其名額不予遞補。

(六)初試錄取公告及成績複查：

1. 初試成績公告：113年8月8日(星期四)下午10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2. 初試成績複查：113年8月9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2時。

申請成績複查應填妥「複查成績申請表」傳真：06-5745028，向本校學務處提出，並以電話：06-5741101轉分機301或303確認，逾期不予受理。申請複查成績不得申請調閱或影印答案卷及評分表，並以一次為限。

3. 初試錄取名單公告：113年8月9日(星期五)下午10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二、複試：應試時須攜帶准考證(貼妥照片1張)、國民身分證(或有照片之證件)，以備查驗。

(一)日期：113年8月14日(星期三)。

(二)時間及地點：上午9時至9時30分於本校行政大樓5樓電腦教室進行資訊能力測驗；9時40分後進行實作演練及口試，逾時均不得入場。

(三)甄試方式：實作演練、口試及資訊能力。

捌、成績配分比例及錄取相關規定

一、複試成績計算比例：

項目	實作演練	口試	資訊能力	合計
百分比	50%	40%	10%	100%

二、初試成績僅作為複試錄取之篩選，不列入甄選總成績計算。

三、甄選完成後，依複試各項成績配分比例計算總成績，分數計算至小數點後2位數(第3位數係採四捨五入方式進入第2位數)。

四、總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名額從缺。總成績相同者，以實作演練、口試、資訊能力成績次序比序。

五、甄選完成後，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造冊，交付本校甄審委員會評審後，依程序簽請校長圈定正取及備取人員。

玖、複試成績公告及複查

一、複試成績公告：113年8月14日(星期三)下午10時前公告。

二、複試成績複查：113年8月15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2時。

申請成績複查應填妥「複查成績申請表」傳真：06-5745028，向本校學務處提出，並以電話：06-5741101轉分機301、303，逾期不予受理。申請複查成績不得申請調閱或影印答案卷及評分表，並以一次為限。

壹拾、甄選結果公告：113年8月15日（星期四）下午10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正式錄取及備取名單，並以電話通知正取人員。甄選成績請至本校網站最新消息查詢，不寄發書面成績單，亦不個別通知。

壹拾壹、錄取報到事宜

一、錄取人員應於本校通知時間至人事室辦理報到，如為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現職人員，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所定商調程序辦理並經原服務機關學校同意始能任用。若該商調案未獲原服務機關學校同意或商調函送達服務機關之次日起逾20日，仍未接獲函復同意者，取消其任用資格，並由備取人員遞補，不得異議。

二、公告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後30日內繳交公立醫療院所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含X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

三、錄取人員若有資格不符或其他因素無法完成核派，或經核派後經銓審部審查資格不符者，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並由候補人員依序遞補。。

壹拾貳、申訴專線及信箱：本校護理師甄選申訴專線電話：06-5741101轉651或652人事室，申訴信箱：ycvs651@gmail.com。

壹拾參、如遇重大天然災害、傳染病流行或其他重大事件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上述日程變更時，將於本校網站公告，應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並請予以配合。

壹拾肆、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則：

公務人員任用法

第 26 條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 28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 七、依法停止任用。
-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 十、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十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第 21 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性別平等教育法

第 29 條

學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 一、有性侵害行為，或有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
- 二、有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

有前項第一款情事者，各級學校均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有前項第二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期間，亦同。

護理人員法

第 6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護理人員；其已充護理人員者，撤銷或廢止其護理人員證書：

- 一、曾犯肅清煙毒條例或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
- 二、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
- 三、依本法受廢止護理人員證書處分。

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113年度護理師甄選報名表

※本報名表為樣張，資格審查所需之報名表請至本校報名系統產製列印※

准考證號碼：										(相片黏貼處) (非必要)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字 號										
通訊處						電話				
學 歷	畢 業 學 校		系 、 所		證 書 字 號					
	大學									
	碩士									
	博士									
考試及 格證書	年 別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證 書 字 號			
護理師 證書	證 書 字 號				日 期					
					年 月 日					
經 歷	服 務 機 關		職 稱		服 務 起 迄 時 間					
					年 月 日～年 月 日					
					年 月 日～年 月 日					
					年 月 日～年 月 日					
					年 月 日～年 月 日					
報考人簽章： _____ 以上報名表各欄均詳實填寫， 年 月 日。										
繳驗 證件 名稱	☐ 報名表 ☐ 准考證 ☐ 身分證、健保卡（或駕照）									
	☐ 畢業證書 ☐ 護理師證書(正反面) ☐ 經歷證明									
	☐ 切結書 ☐ 身障證明（無則免） ☐ 現職派令或其他證明(無則免)									
迴 避	本人或配偶（或前配偶）是否有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在本校任職： ☐ 否 ☐ 是，姓名：_____ 關係：_____									
審 查 意 見	初 審		複 審		繳 費		☐ 資格符合 ☐ 資格不符合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參加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護理師甄選，茲切結事

項如下：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一)冒名頂替。

(二)所附證件或資料有偽造、隱匿或不實之情事者。

(三)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四)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28 條第 1 項、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9 條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有護理人員法第 6 條不得充任護理人員之情事。

二、錄取人員應於本校通知時間至人事室辦理報到，如為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現職人員，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所定商調程序辦理並經原服務機關學校同意始能任用。若該商調案未獲原服務機關學校同意或商調函送達服務機關之次日起逾20日，仍未接獲函復同意者，取消其任用資格，並由備取人員遞補，不得異議。

此 致

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立切結書人：

（簽名並蓋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13 年度護理師甄選複查成績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考生請勿填寫）：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聯絡電話		手機	
申請複查項目	☐ 筆試 ☐ 實作演練 ☐ 口試 ☐ 資訊能力		
※ 複查結果			

附註：

- 一、申請成績複查應填妥「複查成績申請表」傳真：06-5745028，向本校學務處提出，並以電話：06-5741101轉分機301、303，逾期不予受理。
- 二、申請成績複查不得申請調閱或影印答案卷及評分表，並以一次為限。
- 三、初試成績複查：113年8月9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2時。
複試成績複查：113年8月15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2時。